

苗栗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規定

110 年 8 月 10 日府人考字第 1100151047 號函頒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防範未然並即時將停止上班及上課相關訊息，有效傳遞，訂定本通報作業規定。

二、考量本縣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為便於預防及搶救，以減少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於本縣發生非全縣天然災害（區域性強降雨等），本府 108 年 5 月 27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00464 號函，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各鄉（鎮、市）長決定發布區域性停班停課，並於發布後通報本府及由各鄉（鎮、市）於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逕行通報。各該鄉（鎮、市）長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範圍，及於其轄區內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

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災害類型	法規	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風災（颱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4 條	1. 依據氣象預報，暴風半徑 4 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平均風力達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 2. 依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或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 3. 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水災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5 條	1. 依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或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 2. 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

		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震災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6 條	1. 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2. 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土石流災害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7 條	1. 依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 24 小時雨量預測值或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未來 24 小時內預測降雨量，山區達 200 毫米以上，平地達 350 毫米以上。 2.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其他天然災害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8 條	1. 交通水電供應中斷。 2. 交通水電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

四、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發布時間：

停止上班及上課時間	發布時機	
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	前一天晚間 11 時前	1. 前一天晚間 7 時至 10 時前發布。 2. 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 11 時前播報。
	當日 0 時以後	1. 應於上午 4 時 30 分前發布。 2. 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 5 時前播報。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	1. 應於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發布。 2. 通知傳播媒體上午 11 時前播報。	
緊急情形	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	

五、全縣及各鄉(鎮、市)全區或全里(村)通案性或個別機關、學校個案性之停止上班及上課均全面採行線上通報作業機制(亦可採語音通報方式)。通報程序如下：

類別 程序	全縣性	區域性	個案性
通報權責機關	本府	各鄉(鎮、市)公所	各機關(學校)
程序 1	蒐集中央氣象局各該點發布天然災害相關資料。	鄉鎮(市)長決定該公所停止上班及上課。 (適用對象含轄區內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	機關首長、校長逕行決定該機關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適用對象為本機關學校)。
程序 2	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協調聯繫臨近縣市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2. 新竹市政府。 3. 台中市政府。	一、電話通知本府考訓科及教育處學管科。 二、填妥「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報備通報單」或鄉鎮(市)長決定之證明，以下列方式擇一通報本府： 1. Line 苗人管災害停班課通報群組。(並附報備通報單(或其他證明)) 2. 傳真報備通報單至本府人事處、教育處學管科及電洽兩處承辦人確認。	一、電話通知本府考訓科及教育處學管科。 二、人事單位立即填妥「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報備通報單」通報本府人事處及教育處。
程序 3	彙整中央氣象局資料及各縣市政府聯繫協調結果，提供人事處長轉陳縣長，核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	一、人事單位逕於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或電話語音通報。 *注意* 如遇例假日或放假日，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訊息文字以「假日發布：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標準」 二、上傳「天然災害停	傳真報備通報單至本府人事處、教育處學管科及電洽兩處承辦人確認。

		班課通報系統」通報完成之相片至 Line 苗人管災害停班課通報群組。	
程序 4	收到決定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之訊息後，通報於下列各平台： 1. 總處天然災害 Juiker（揪科）及中彰投 Line 群組。 2. 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或電話語音通報系統。	確認 一、「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發布訊息之正確性。 二、縣府人事處、教育處、媒體事務中心回覆收到訊息。 三、各媒體發布訊息之正確性。	公告各該機關學校網站周知。
程序 5	1. 通知本府媒體事務中心通報傳播媒體。 2.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知悉。 3. 本府網站公布。	鄉(鎮、市)公所通知所屬單位及轄區內之中央各級機關學校及地方機關，並公告該所網站周知。 本府教育處通知轄區內本縣所屬各級學校。	由本府人事處通報於下列各平台： 1. 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或電話語音通報系統。 2. 總處天然災害 Juiker（揪科）及中彰投 Line 群組。 3. 本府網站。
程序 6	確認「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及各媒體發布訊息之正確性。	由本府人事處通報於下列各平台： 1. 總處天然災害 Juiker（揪科）及中彰投 Line 群組。 2. 本府網站。	確認「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及各媒體發布訊息之正確性。

六、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 13 條所列情形，機關學校首長得在 15 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停班(課)登記。

七、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苗栗縣天然災害停班停課報備通報單

通報機關(學校)：

年 月 日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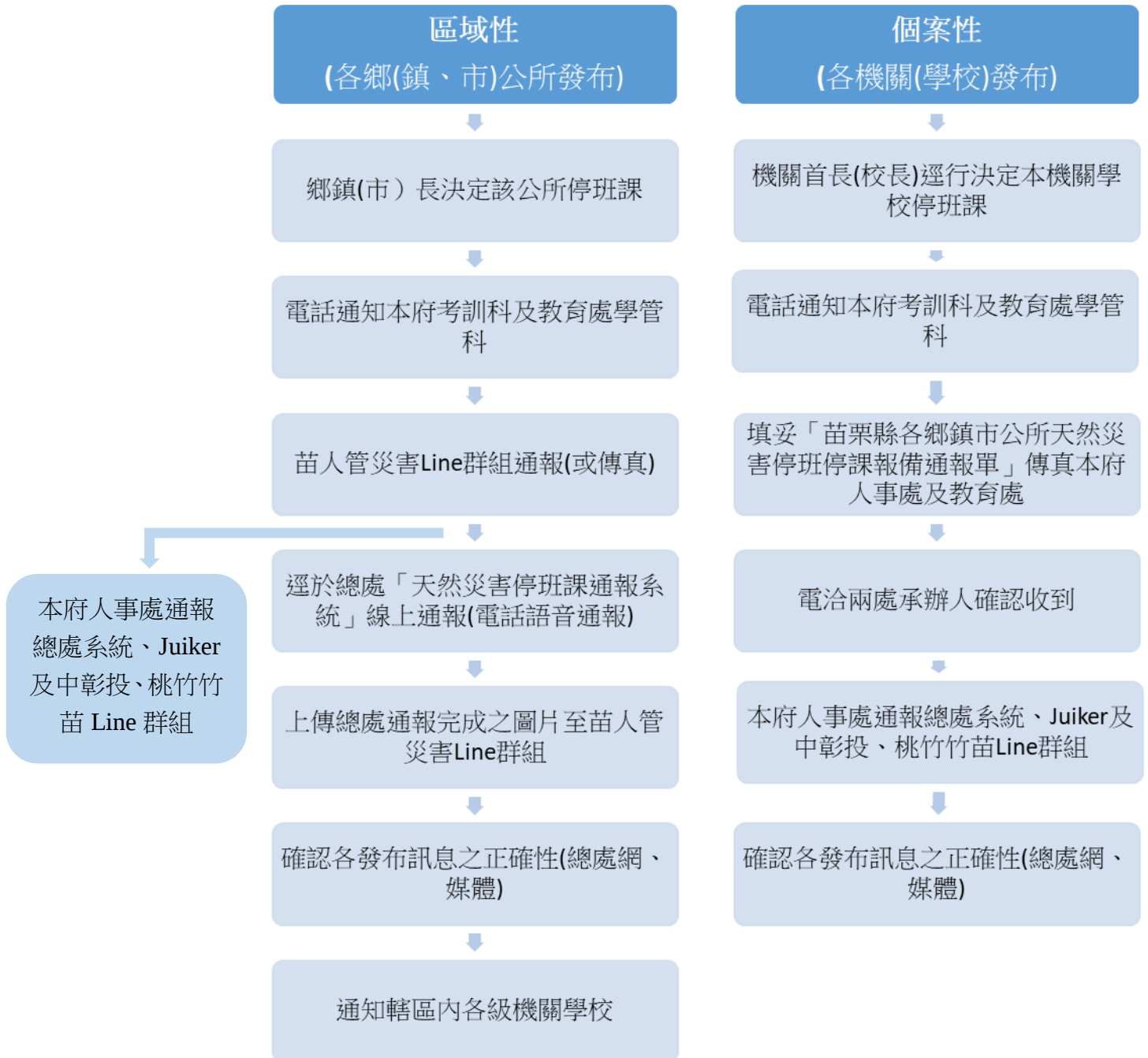
受文者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通報性質	☐ 區域性（適用對象含轄區內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 ☐ 個案性（適用對象為本機關(學校)）
內容	一、停班、停課類別(請勾選)： ☐ 停課 ☐ 停班及停課 二、原因（概述）： _____ 三、停止上班、停止上課決定： (一)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時段：☐ 全天 ☐ 下午及晚上 ☐ 其他 (三) 範圍： _____ ☐ 全鄉（鎮、市） ☐ 本鄉（鎮、市） 村（里） ☐ 本機關(學校) 四、「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時間(個案性由本府通報免填)： 年 月 日 時 分。
報備單位	
首長核章	

備註：

- 一、各鄉鎮市公所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者，鄉鎮市公所人事單位應電洽人事處考訓科（電話：037-559581、0937-586405、0937727727）、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電話：037-559676），填妥本表 Line 苗人管災害停班課通報群組上傳或傳真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傳真：037-377316）、教育處學管科（傳真：037-324626），相關單位確認後再逕於人事行政總處「天然災害停班課通報系統」線上通報或電話語音通報，並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含轄區內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學校）。
- 二、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班停課者(個案性)，人事單位應電洽人事處考訓科（電話：037-559581、0937-586405、0937727727）及教育處學管科（電話：037-559676），並填妥本表傳真苗栗縣政府人事處（傳真：037-377316）、教育處學管科（傳真：037-324626），傳真後電洽人事處承辦人、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確認。

苗栗縣區域性及個案性

天然災害期間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標準作業流程



苗栗縣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傳真：037-377316

承辦人電話：037-559581、0937-586405

科長電話：0937-727727

教育處學管科傳真：037-324626

承辦人電話：037-559676